

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二、 會議地點：蘇澳區漁會 3 樓漁業團體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許哲慈

四、 出席委員：

林委員敏宜、王委員培蓉、林委員美聆、陳委員英任、林委員志明何委員文智、沈委員國村、吳委員文明、陳委員長欽。

五、 列席人員：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許科長曉華、許技士哲慈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鄧副分署長江山、李科長威震、何主任家名、葉技正清

旺、林技正世委、吳技士明瑾、林森林護管員至鴻

交通部航港局：林技士亦鴻、李技士品宜

六、 報告事項：

- (一) 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交通部航港局提出簡報說明(略)。
-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宜蘭分署）就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提請討論。

### 與會單位與委員發言內容

#### 1. 林委員美聆：同意解除

- (1) 本次解編地號現況為橋梁落墩及既有道路，所佔面積亦低，解編應屬合理，無其他意見。
- (2) 建議周邊已復原並植生之範圍，可加強保育以利生態回復。

#### 2. 何委員文智：同意解除

本案大橋重建係 108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第 3671 次會議經院長指示決議原址重建，因屬國家急迫性重大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涉保安林地部分，解除後不致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並符合森林法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等規定，為符管用合一，同意解除。

#### 3. 林委員敏宜：同意解除

- (1) 本案符合森林法第 8 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故同意解編及撥用。
- (2) 因土地面積小，本案 II、III 易形成邊角畸零地，後續清潔綠美化請務必確實。

#### 4. 陳委員英任：同意解除

在辦理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申請解除南安段 2222、2224、2224-1、2283 地號為福國利民之所需，且在林業保育署保育優先的溝通下，同意解除。

#### 5. 王委員培蓉：同意解除

- (1) 造林損失部分可覓地補償。
- (2) 請提供前期航照或照片。

(3) 保安林依據法規的修訂，對保安林可做更有效的保障。

(4) 停車場擴建並非橋樑整建之必要，應於事由分立說明。

6. 林委員志明：同意解除

7. 沈委員國村：同意解除

豆腐岬地區假日時遊覽車常亂停，橋下停車空間可否提供假日遊覽車使用。

8. 吳委員文明：同意解除

南方澳真的缺地方停車，希望港務局撥用後可以提供接駁，開放停車。

9. 陳委員長欽：同意解除

位置 III 現場髒亂，建議種植觀賞度高植栽。

10.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同意解除

解除範圍請依設施現況實際使用範圍做局部修正界限及修正面積。

本案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出席委員計 10 位，出席委員對旨揭土地同意解除保安林與否意見統計如下：

序號	坐落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現況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解除面積 (公頃)	同意解除 人數	不同意 解除 人數	
1	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2283 之內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	南方澳 跨港大橋 重建工程 用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0.058197	10	0	
2		2222 之內				0.009297	2222(A) 0.009204 2222(B) 0.000093	10	0
3		2224 之內				0.001245	10	0	
4		2224-1 之內				0.000294	10	0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規定：同意解除，並依委員意見，請交通部航港局洽地政事務所按設施現況實際使用範圍，局部修正界限及面積。

## 八、決議：

- (一) 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經實地勘查，宜蘭分署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者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並依委員意見，請交通部航港局洽地政事務所按設施實際使用現況範圍進行測量，將更新後圖資及面積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據以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 (二) 本案與會委員建議事項，請申請單位參酌辦理：(1) 因興建跨港大橋導致海岸林損失，建請申請單位可另覓地造林綠化，以回饋鄉里。(2) 興建跨港大橋之路邊畸零土地，後續請申請單位確實進行清潔及綠美化，避免髒亂。(3) 缺乏停車空間為南方澳觀光發展瓶頸，橋下停車空間，請申請單位評估可否提供假日遊覽車使用或提供港區觀光民眾停車使用。

## 九、散會：12 時 00 分

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照片



交通部航港局為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用地撥用所需，申請解除宜蘭縣蘇澳鎮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合計 0.06903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照片

